#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22]31号

#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曲阜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修订)

为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岗位聘用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评聘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4号)和《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鲁人社发[2019]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部署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通过建立以岗位聘用为核心的用人制度和以岗位绩效为核心的分配制度,调整优化岗位结构,创新人事工作体制,完善人才引育管用机制,构建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以竞争激励为导向的现代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决定性作用,为建设孔子家乡高水平大学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目标引领,科学设岗

以学校发展战略目标为引领,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需要出发,统筹学科专业建设和事业发展,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岗位类别、等级、数量和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级各类岗位。坚持因事设岗,聚焦重点发展领域和重点发展学科专业,科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和岗位资源,加强调控和监督管理,实行动态调整和管理。

#### (二)师德为先,实绩为要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作为教职工聘任的首要标准,实行"一票否决"。坚持以教学科研业绩成效、管理服务质量等作为岗位聘任的重要条件,实行竞聘上岗、择优聘任、合约管理。破除"五唯"倾向,构建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基础的评价体系,重点考察教职工的实际贡献。

# (三)分类管聘,严格考核

以岗位设置为基础,实行分类分级聘用。以岗位设置为基础,以实现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为目标,实行合同管理、以岗定薪,深化岗位聘用制度改革。按照教职工岗位基本职责,强化岗位目标责任和聘期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竞聘、低聘及解聘的依据。

# (四)权力下放,分级管理

坚持学校调控、单位自主相结合的原则,推进管理重心下移, 强化二级单位的用人主体地位,在岗位管理中形成学校决策、部 门配合、单位具体实施的岗位聘用管理模式。

#### 三、岗位类别与级别

#### (一) 岗位类别

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系列岗位和辅助系列岗位。教师系列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教师系列岗位包括专任教师岗位和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助系列岗位包括实验、工程、会计、审计、卫生、图书、档案、出版、幼儿教师等专业技术岗位。

管理岗位包括学校、学院、党政职能部门、群团组织以及直属、附属部门等单位的管理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 (二)岗位级别

1.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其中高级岗位分为 7 个等级,即一至七级。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包括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是省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学校设置的专任教师系列岗位最高等级为三级,专职辅导员和辅助系列岗位最高等级为四级。

2. 管理岗位共分为 8 个等级,即三至十级职员岗位,依次分别对应校(厅)级正职、校(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 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三级、四级、五级、六级 为高级职员, 七级、八级为中级职员, 九级、十级为初级职员。

3. 工勤技能岗位分为 6 个等级, 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 即一级至五级技术工岗位, 依次分别对应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学校工勤技能岗位的最高设岗等级为技术工三级。

#### 四、聘用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不再参加岗位 聘用。

#### 五、聘用条件

#### (一) 基本任职条件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品行;
- 3.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力或技能条件;
-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5.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当具备准入控制的职业资格。
- 6. 最近一年年度考核(或最近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7. 专职辅导员及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岗位等级须在 原聘岗位工作满一个聘期以上且考核合格。

# (二) 具体任职条件

1. 学校制定专任教师二级、三级岗位具体任职条件(见附件

- 1),专职辅导员岗位具体任职条件(见附件1);学校制定专任教师四级及以下聘用指导条件(见附件1)。
- 2. 各单位(系列)在学校制定的各级岗位任职条件基础上, 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制定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的任职 条件和聘期目标,但各岗位任职条件和聘期目标不能低于学校对 各岗位设定的指导条件。
  - 3.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各级岗位具体任职条件见附件 1。
  - 4. 管理、工勤技能各级岗位具体任职条件见附件 1。

#### 六、组织机构

岗位设置与聘用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 1. 成立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岗位设置与聘用、岗位考核有关规定,对学校所属各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岗位设置及聘用日常工作。
- 2. 学校成立各类岗位竞聘专家委员会, 具体负责对竞聘人员的综合评价。

成立学校教师系列岗位竞聘专家委员会,负责教师系列岗位 竞聘工作;成立学校专职辅导员系列岗位竞聘专家委员会,负责 专职辅导员系列岗位竞聘工作;成立学校辅助系列岗位竞聘专家 委员会,负责辅助系列岗位竞聘工作;成立学校管理岗位竞聘专 家委员会,按照学校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管理岗位竞聘工作;成 立学校工勤技能岗位竞聘专家委员会,负责工勤技能岗位竞聘工 作。

3. 各单位(系列)成立相应的岗位竞聘工作组,一般由党政领导班子及部分专家组成,负责本单位(系列)的岗位聘用、岗位考核工作,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处理有关事宜。

教学科研单位成立岗位竞聘专家委员会,委员会由不少于7人的高级专家组成(必要时,聘请至少1名校外相关学科专家),委员会的构成需充分考虑学科、专业分布,包含一线专任教师。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本单位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知识、能力和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推荐竞聘教授二级、三级及以上岗位人选,以及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助系列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选;评审确定教授四级及以下岗位拟聘用人员;等等。

各党政机构、教辅机构成立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岗位竞聘工 作组,负责本单位的岗位推荐与聘用、考核等事宜。

专业技术人员兼任机关部门管理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兼职审批的基础上,参与其学科所在学院的岗位竞聘。

4. 学校和各教学科研单位设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监督协调小组,负责监督聘任过程,调解聘任过程中出现的矛盾,接受教职工的投诉和申诉。各教学科研单位监督协调小组由各单位安排相关人员组成。学校监督协调小组由工会牵头会同党委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信访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岗位聘任过程中,教职工有权对学校和教学科研单位岗位聘

任工作提出投诉或申诉。所在单位答复或处理不满意的可向学校 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监督协调小组进行二次申诉。教职工提出的 针对聘任决定的投诉、申诉,由各级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监督协 调小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的 决定为校内最终裁决。

投诉或申诉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必须以事实为依据,提供申诉材料需要书面实名提交,须实事求是、证据确凿,对于诬告陷害、恶意举报等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一般须署本人真实姓名。承办部门须为投诉人、申诉人保密。

#### 七、聘用办法

岗位聘用工作分级进行。专任教师三级及以上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及兼职管理岗位聘用,由学校负责,牵头单位组织实施。专任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聘用,由教学科研单位按照学校聘用工作总体要求,自主组织实施,并报学校备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一般按照岗位等级从高到低的顺序逐级开展,各单位也可根据工作实际自主安排。

管理岗位由各单位按照学校任命的职务职级提出聘用建议; 工勤技能岗位由各相关单位根据学校聘用岗位设置提出聘用建 议。

上一个聘期期满考核不合格人员,具有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符合原聘岗位任职条件,可参加原级竞聘。

#### 八、聘用程序和要求

#### (一) 聘任程序

岗位聘用按照逐级竞聘,由学校、各二级单位根据方案组织实施。

### (二)聘用要求

- 1. 教学科研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竞聘上岗办法, 做好学校要求的相关工作。在专业技术岗位中,应预留一定数量 的高级别岗位,为下一步人才引进和校内人员岗位晋升预留空间。
-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因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确需兼职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其中省管干部由省主管部门审批,处级及以下干部由学校党委审批。

现聘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同时目前兼做教学科研工作的,可申请兼职。申请兼职教授四级及以下岗位的人员,须到专业所在的教学科研单位竞聘专业技术岗位,占专业所在单位岗位数。

聘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目前未兼做教学科研工作的,不能申请兼职。初次聘用人员,可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中做一次性选择,选择管理岗位的,按照管理岗位进行聘用,保留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选择专业技术岗位的,参加相应岗位竞聘,按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保留已有的党政管理职务。

3. 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 4. 新进人员,在符合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基础上,有相应空 岗的前提下,按有关规定聘用相应岗位。其中,公开招聘的人 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按公开招聘的岗位层级最低等级岗位聘用; 调入的人员,按调入岗位等级聘用相应岗位。
- 5. 根据聘期期满考核结果和有关规定向低等级岗位调整人员, 以及按有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人员等,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6. 初次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或初次聘用到高一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一般应聘用在该层级的最低等级岗位。
- 7.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竞聘的,具有同 层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符合相应岗位任职条件,可参加竞聘。
- 8. 经学校批准在外进修(不含留岗读博)、工作的人员,可参加岗位聘用,确定岗位等级,视情况确定是否聘任;离岗创业人员聘期内保留其原岗位;逾期未归或因个人原因脱离工作岗位的,不得参加竞聘,不再保留其岗位。
- 9. 原聘用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人(含"以工代干"人员),可继续参加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不具备所聘岗位(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的,不再继续聘用。
- 10. 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或不合格等次的, 两年内(含考核基本合格年度或考核不合格年度)不得 竞聘高一等级的岗位。

工作人员受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 在处分期

或影响期内, 不得竞聘高一等级岗位。

工作人员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影响期的,不得竞聘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工作人员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的,不得参加 竞聘上岗。

# 九、工作安排

- (一)召开聘用工作会,部署岗位聘用相关工作。各单位成立本单位竞聘工作组,制定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制定各级岗位具体任职条件和聘期目标任务。
- (二)教授二级岗位推荐评审。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完成教授二级岗位竞聘人选推荐工作,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组织教授二级岗位审定、评审工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三)教授三级岗位推荐评审。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完成教授三级岗位竞聘人选推荐工作,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组织教授三级岗位审定、评审工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四)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助系列岗位推荐评审。相关单位 完成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助系列岗位竞聘人选推荐工作,经

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相关牵头单位,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相关牵头单位组织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审定、评审工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五)教授四级及以下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审定、 评审。各单位组织完成本单位工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六)各单位报送拟聘用人员名单。
  - (七)学校研究岗位聘用结果。
  - (八)专业技术岗位拟聘用人员填写《岗位登记表》。
  - (九)学校公布聘用文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十)各单位与本单位各类各级岗位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 十、聘用管理

- (一)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 聘用合同,聘期一般为4年。
- (二)严格控制聘期内转岗,确需转岗的,在符合相应岗位 任职条件、设岗单位年度岗位使用计划中有相应空岗的前提下, 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方可转岗。
- (三)工作人员在聘用期间,按所聘岗位享受相应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批准兼职人员,根据学校研究确定的主岗位执行。岗位变动及转岗人员按新聘岗位变更工资福利待遇。
  - (四)严格履行岗位聘用合同。学校按照约定的聘期目标、

职责、聘用期限进行管理,对所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调整、竞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 十一、考核管理

- 1.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分年度考核和届满考核两种类型。年度 考核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一并进行,考核工作按照事业 单位年度考核要求开展。届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类 型。期满考核不合格,原则上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用。
- 2. 对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的处级干部实行双重岗位考核。聘期内,兼职人员须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专业技术岗位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再申请兼职,须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中做出一次性选择。
- 3. 现聘有专业技术职务且聘用在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的科级及以下一般管理人员,按管理人员考核管理。
- 4. 经学校批准访学进修、挂职锻炼、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教学任务可按其实际在校在岗时间计算,考核时其聘期目标任务中的科研任务需全部完成。
- 5. 届满考核依据各类各级聘期目标进行,其中学校负责专业 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的考核工作,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的考 核工作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属单位(系列)组织,学校岗位设置与 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考核结果。
  -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期满考核不合格:
    - (1) 未达到所聘岗位聘期目标任务的。

- (2)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3)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违反师德师风、违反职业道德和 学术道德,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和重大责任事故及安全事故,造成 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应确定考核不合格等次 的。

# 十二、聘用合同解除

- 1.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1) 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 (2)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受聘岗位录用条件的;
- (3) 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
- (4)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出国(境),或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 (5)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 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 (6)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学术行为不端等违背师德行为 规范的;
  - (7)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 (8)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或者缓刑、拘役的;
- (9) 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聘用关系,对履行本单位工作聘期目标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学校提出,拒不改正的;
  - (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受聘人员可以要求解除聘用合同:
- (1) 单位不履行聘用合同;
- (2)经单位同意考入各类院校及研究机构、应征入伍、调 离等;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三、其他有关事项

- (一)岗位聘用工作严格执行《曲阜师范大学处理学术不端 行为实施细则》(曲师大校字[2016]79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等有关要求。
- (二)应聘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的,不予以聘用。
- (三)严肃岗位聘用工作纪律,对违反岗位设置管理和岗位 聘用政策规定,以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责 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四)其他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岗位聘用结果客观公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五)成果业绩使用要求
- 1. 应聘人员所有个人成果业绩应为最近一次岗位聘任以来取得;通过职称评审晋升高一层级岗位的,成果业绩应为晋升后取得;调入人员须为正式调入学校后取得。
  - 2. 教学业绩的认定按照《教学建设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

(试行)》(曲师大校字[2021]71号,以下简称'教学成果认定办法');辅导员指导学生竞赛的认定按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21]20号);科研业绩的认定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21]61号,以下简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曲阜师范大学文艺创作及体育竞赛类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21]62号,以下简称'文体成果认定办法')和《曲阜师范大学科学技术类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21]63号,以下简称'理工成果认定办法')。

- 3. 成果业绩须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管理单位;论文须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同时具有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仅限一人使用,其他人员需提交授权声明;项目须为主持人;著作、应用类成果等须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一位完成人;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成果计算。
- (六)岗位聘用时,未聘、拒聘、缓聘、待岗(聘)人员以 及离岗退养人员原则上按照相应岗位职务层次的最低等级定级。

#### 十四、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曲阜师范大学各类各级岗位任职条件

2. 曲阜师范大学各类各级岗位聘期目标

#### 附件1

# 曲阜师范大学各类各级岗位任职条件

# 第一部分 专任教师岗位

#### 一、基本任职条件

-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 (二)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坚守教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 (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勤恳奉献,勇于创新,攻坚克难,着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二、教授二级岗位(专技二级岗位)

受聘原岗位期间,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平均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且未出现教学事故。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基础上,还须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近5年内获得)可直接申报认定、聘用至教授二级岗位:
  - (1) 国家、省科技最高奖获得者;

-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位)、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位)获得者;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2位)、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2位)获得者;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前3位)获得者;
- (3)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特设岗位)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
- (4)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前2位)、一等奖(首位)获得者;
  - (5) 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前2位)、一等奖(首位)获得者;
  - (6) 入选山东省"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人选;
  - (7) 齐鲁杰出人才奖及提名奖获得者;
  - (8) 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
  - (9) 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以上人员超过管理期的可申报评聘教授二级岗位。
- 2. 原聘用在教授二级岗位人员,或聘用在教授三级岗位且聘期考核合格人员,或聘用在教授四级岗位满1个聘期且聘期考核合格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竞聘教授二级岗位:
  - (1) 人才工程类
  - ①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 ②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 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等;

- ③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④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 ⑤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⑥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①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⑧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 ⑨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类);
- ⑩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 ⑪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⑫齐鲁文化名家工程入选者;
- (13)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 (14)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人才;
- 15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 (2) 成果奖励类
-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2位)或二等奖(首位)获得者,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首位)获得者;
  - ②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首位);
- ③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首位)获得者,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首位)、一等奖(首位)获得者;
  - ④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获得者;
  - ⑤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二等奖

#### (首位)获得者;

- ⑥文化表演奖、梅花表演奖、中国美术奖金奖等文化艺术领域国家级评价个人奖最高奖(首位)获得者;
- ⑦已聘在国家级教练岗位, 所训练或培训两年以上的我省运动员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一年内取得以下成绩之一的主管教练员: 奥运会冠军, 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

#### (3)项目类

- 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主要负责人(首位);
  - 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负责人(首位);
  - 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首位);
  - ④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首位);
- ⑤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负责人(首位);
- 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负责人、教育 部委托的重大项目负责人(经费≥80万元)(首位)。
- (4)国内外同行业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

教师二级岗位具体任职条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 三、教授三级岗位(专技三级岗位)

受聘原岗位期间,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

务,平均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合格, 且未出现教学事故。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原聘用在教授三级岗位人员,或原聘用在教授四级岗位且聘期考核合格人员,或聘用在教授四级岗位且现聘岗位最近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竞聘教授三级岗位:

- 1. 人才工程类
- (1)"齐鲁文化英才"获得者;
- (2) 泰山学者青年专家;
- (3) 山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2. 奖励类成果
-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 3 位获得者或国家 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2 位获得者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 以上首位获得者;
- (2)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三等奖首位获得者;
  - (3)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 2 位获得者;
- (4) 音乐类教师在一类出版社出版音像类成果1部; 个人获国家级专业大赛第二等级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专业大赛最高等级奖励1项;
- (5)美术类教师作品入选国家级正式展览1件;个人作品 在国家级美术作品展览中获第二等级及以上奖励或省级美术作

品展览中获最高等级奖励1项;

- (6)影视传媒播音主持类教师在央视播出电视或电影作品 1件;个人获得国家级专业大赛第二等级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专业 大赛最高等级奖励 1 项;
- (7)体育类教师个人获国家级及以上比赛前3名(或第二等级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专业大赛第1名(或最高等级奖励)1项。

#### 3. 项目类成果

- (1)首位获得教育部"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 医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教育信息化 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等由教育部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
  - (2)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3)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执行期为四年)。

#### 4. 论文类成果

- (1)人文社科类教师在《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A类发表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B类及以上发表论文3篇;
- (2) 理工科类教师在《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A1 类或影响因子不低于 30 的 Nature 子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影响因子小于 30 的 Nature 子刊 2 篇。

#### 5. 社会服务类成果

(1)人文社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与合作产生比较突出的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400 万元;

(2)理工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与合作产生比较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800 万元。

# 四、教授四级岗位(专技四级岗位)聘用指导条件

聘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人员,受聘原岗位期间,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平均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且未出现教学事故。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直接申请聘 用到教授四级岗位:

- 1.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效果 优良,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在教学改革、课 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 系统讲授工作, 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五、副教授一级岗位(专技五级岗位)聘用指导条件

受聘原岗位期间,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

务,平均每学年至少讲授 2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合格, 且未出现教学事故。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原聘用在副教授一级岗位人员,或原聘用在副教授二级岗位且聘期考核合格人员,或聘用在副教授三级岗位满1个聘期且聘期考核合格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竞聘副教授一级岗位:

- 1.入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人才支持计划。
- 2. 教学科研成果类(其中2项)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A2及以上或A3前3位或B1前3位或B2前2位或B3首位,或首位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B3类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获得"课程建设项目"B2类及以上,或"教材建设项目"C类及以上教材(参编)或首位主编D类教材,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教学团队"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师教学比赛"C1类及以上,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B类及以上1项;
- (2)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C类及以上或首位获得"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共计2项;或首位获得"科研项目"B2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C2类及以上1项;
- (3)理工类教师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类成果"C类及以上或首位获得"应用

类成果"D类及以上共 2 项;或首位获得"科研项目"B2 类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D1 类及以上 1 项;

- (4)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中C类及以上2项。
- 3. 服务社会类

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120 万元; 理工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200 万元。

# 六、副教授二级岗位(专技六级岗位)聘用指导条件

受聘原岗位期间,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平均每学年至少讲授2门本科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且未出现教学事故。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原聘用在副教授二级岗位人员,或原聘用在副教授三级岗位且聘期考核合格人员,或聘用在副教授三级岗位且最近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竞聘副教授二级岗位:

- 1. 教学科研成果类(其中2项)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A2及以上或A3前4位或B1前4位或B2前3位或B3前2位,或首位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C类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获得"课程建设项目"C类及以上,或"教材建设项目"D类及以上教材(参编)或首位主编E类教材,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D类及以上1项;
  - (2)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

成果" E 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 D 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 E 类及以上共计 2 项;或首位获得"科研项目" C1 类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 D2 类及以上 1 项;

(3)理工类教师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E类及以上或"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或首位获得"应用类成果"D类及以上共计2项;或首位获得"科研项目"C1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D2类及以上1项。

#### 2. 服务社会类

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60 万元; 理工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100 万元。

#### 七、副教授三级岗位(专技七级岗位)聘用指导条件

聘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人员, 受聘原岗位期间, 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 平均每学年至少讲授2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合格, 且未出现教学事故。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直接申请聘用到副教授三级岗位:

- 1.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较丰富, 教学效果优良, 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 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具

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八、讲师一级岗位(专技八级岗位)聘用指导条件

受聘原岗位期间,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平均每学年至少讲授本科生课程 144 课时。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且未出现教学事故。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原聘用在讲师一级岗位人员,或原聘用在讲师二级岗位且聘期考核合格人员,或聘用在讲师三级岗位满1个聘期且聘期考核合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竞聘讲师一级岗位:

- 1. 教学科研成果类(其中2项)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C类及以上,或前2位参与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C类及以上,或前2位参与获得"课程建设项目"C类及以上,或前2位获得"教材建设项目"E类及以上教材,或前2位参与"教学团队"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师教学比赛"C3类及以上,或获得"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D类及以上;
- (2)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

项或参与获得"智库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项目"D类及以上1项;或前2位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

- (3) 理工类教师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 类成果"F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 1项或首位获得"应用类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 研项目"D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 1项;
  - (4) 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中 D 类及以上 1 项;
- (5)年均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为额定工作量 2 倍及以上且教学成绩优秀。

#### 2. 服务社会类

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40 万元; 理工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

# 九、讲师二级岗位(专技九级岗位)聘用指导条件

受聘原岗位期间,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平均每学年至少讲授本科生课程 144 课时。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且未出现教学事故。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原聘用在讲师二级岗位人员,或 原聘用在讲师三级岗位且聘期考核合格人员,或聘用在讲师三级 岗位且最近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竞聘讲师二级岗位:

#### 1. 教学科研成果类(其中2项)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参与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C类及以上,或参与获得"课程建设项目"C类及以上,或参与获得"教材建设项目"E类及以上教材,或参与获得"教学团队"C类及以上;
  - (2)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 (3)人文社科类教师参与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C2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理工类教师参与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C2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
  - (4)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中E类及以上1项;
- (5)年均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为额定工作量 1.5 倍及以上且教学成绩优秀。

# 2. 服务社会类

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 理工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

#### 十、讲师三级岗位(专技十级岗位)聘用指导条件

聘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人员, 受聘原岗位期间, 承担 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 平均每学年至少讲授本 科生课程 144 课时。教学质量评价合格, 且未出现教学事故。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直接申请聘用到讲师三级岗位:

-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教学基本功扎实, 教学 态度端正, 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 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

#### 十一、助教一级岗位(专技十一级岗位)聘用指导条件

助教竞聘一级岗位须任助教职务满3年且年均教学工作量288课时。

#### 十二、助教二级岗位(专技十二级岗位)聘用指导条件

本科或硕士毕业参加工作,见习期满确定助教职称的人员,须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 第二部分 专职辅导员岗位

# 一、基本任职条件

- 1.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符合国家关于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聘期目标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身体健康,能适应岗位工作要求。
  - 2.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3.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4. 晋升等级需在原聘岗位工作满一个聘期以上且考核合格。

#### 二、教授四级岗位(专技四级岗位)

具有专职学生辅导员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其他 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注重加强学生工作理论研究,成 果突出; 所负责学生在创新创业等各类竞赛、先优评选、升学就 业中成绩优秀, 违纪率低; 能较好地指导低一级岗位工作人员开 展工作。

#### 三、副教授一、二级岗位(专技五、六级岗位)

具有专职学生辅导员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其他 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积极开展学生工作理论研究,有 较多的研究成果; 所负责学生在创新创业等各类竞赛、先优评选、 升学就业中成绩优秀, 违纪率低; 能够指导低一级岗位工作人员 开展工作。

#### 四、副教授三级岗位(专技七级岗位)

具有专职学生辅导员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其他 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主动开展学生工作理论研究,有 一定的研究成果; 所负责学生在创新创业等各类竞赛、先优评选、 升学就业中成绩优秀, 违纪率低; 参与指导低一级岗位工作人员 开展工作。

# 五、讲师一、二级岗位(专技八、九级岗位)

具有专职学生辅导员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积极参与学生工作理论研究,并取得相应成果; 所负责学生在创新创业等各类竞赛、先优评选、升学

就业中取得较好成绩; 班级、宿舍管理规范, 学生违纪率低。

#### 六、讲师三级岗位(专技十级岗位)

具有专职学生辅导员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参与学生工作理论研究,并取得成果; 所负责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等各类竞赛和先优评选;班级、宿舍管理规范,学生违纪率低。

#### 七、助教一、二级岗位(专技十一、十二级岗位)

具有专职学生辅导员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其他系 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能够参与学生工作理论研究;支持和 鼓励所负责的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等各类竞赛和先优评选;班级、 宿舍管理规范,学生违纪率低。

# 第三部分 辅助系列岗位

# 一、基本任职条件

- 1.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符合国家关于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聘期目标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身体健康,能适应岗位工作要求。
  - 2.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3. 晋升等级需在原聘岗位工作满一个聘期以上且考核合格。

#### 二、正高级四级岗位(专技四级岗位)

聘有辅助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满足以下条件,可直接申请聘用到四级岗位:

具有从事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副高级一级岗位(专技五级岗位)

应聘辅助系列副高级一级岗位需满足以下任职条件之一:

- 1. 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B类及以上或获得C1类前2位或获得C2类首位,或首位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B3类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获得"课程建设项目"C类及以上2项,或"教材建设项目"D类教材(首位主编),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教学团队"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师教学比赛"C1类及以上,或首位获得"指导学生竞赛获奖"B2类第四等次及以上,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首位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2. 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 E 类及以上 1 项;或"著作成果" E 类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得"智库成果" D 类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得"科研项目" C1 类及以上 1 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 C 类及以上 1 项或首

位获得"科研获奖"D类1项;

理工科类教师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E类及以上2项;或"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应用类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项目"C1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C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D类1项。

3. 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40 万元及以上;理工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及以上。

#### 四、副高级二级岗位(专技六级岗位)

应聘辅助系列副高级二级岗位需满足以下任职条件之一:

- 1. 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C类及以上,或前 2 位参与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C类及以上,或前 2 位获与获得"课程建设项目"C类及以上,或前 2 位获得"教材建设项目"E类及以上教材,或前 2 位参与"教学团队"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师教学比赛"C3 类及以上,或获得"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D类及以上。
- 2. 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智库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项目"D类及以上1项;或前2位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

理工类教师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 F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首 位获得"应用类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项目" D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

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中D类及以上1项。

3. 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30 万元; 理工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40 万元。

# 五、副高级三级岗位(专技七级岗位)

聘有辅助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满足以下条件,可直接申请聘用到七级岗位:

具有从事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六、中级一级岗位(专技八级岗位)

应聘辅助系列中级一级岗位需满足以下任职条件之一:

1. 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参与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C类及以上,或参与获得"课程建设项目"C类及以上,或参与获得"教材建设项目"E类及以上教材,或参与获得"教学团队"C类及以上;

- 2. 首位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 3. 人文社科类教师参与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C2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理工类教师参与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C2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
  - 4. 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中 E 类及以上 1 项;
- 5. 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 理工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

#### 七、中级二级岗位(专技九级岗位)

应聘辅助系列中级二级岗位需满足以下任职条件之一:

- 1. 首位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 2. 获学校或地市级及以上人事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联合表彰。

## 八、中级三级岗位(专技十级岗位)

聘有辅助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满足以下条件,可 直接申请聘用到十级岗位: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具有发表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或参与教学科研项目的能力。

# 九、助级一级岗位(专技十一级岗位)

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的辅助系列人员,聘期内年度 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 十、助级二级岗位(专技十二级岗位)

任辅助系列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可直接申请聘用到十二级岗位。

#### 第四部分 管理岗位

#### 一、聘用基本条件

-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执行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要求。
-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素质、能力和技能。
- (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为人正派,廉洁勤政, 团结同志,作风扎实。

## 二、具体聘用条件和要求

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 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在同一岗位连续任 职一般不超过十年或两个任期。各等级岗位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 件:

- (一)三级、四级管理岗位人员的聘用,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二)五级、六级、七级、八级管理岗位人员的聘用,须符合学校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要求。

- (三)九级管理岗位人员的聘用,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 专职从事管理工作。
-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专职从事管理工作满1年。
- 3.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 专职从事管理工作满 3 年。
- (四)十级管理岗位人员的聘用,需现任办事员,专职从事管理工作。

## 第五部分 工勤技能岗位

#### 一、聘用基本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能达到聘用岗位的工作要求,身心健康。
  - (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二、具体聘用条件和要求

- (一)一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二级岗位工作满5年,获得高级技师等级证书。
- (二)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三级岗位工作满5年,获得技师等级证书。
- (三)三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四级岗位工作满5年, 获得高级工等级证书。
  - (四)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五级岗位工作满5年,

获得中级工等级证书。

(五)五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获得初级工等级证书。

#### 附件 2

## 曲阜师范大学各类各级岗位聘期目标

## 第一部分 专任教师岗位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 论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为人师 表, 教书育人, 积极承担并完成工作任务, 学风端正。

各级岗位具体职责如下:

#### 一、教授二级岗位(专技二级岗位)

#### (一) 基本职责

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动态,负责或协助规划学科建设,开展学术梯队建设,组织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培养年轻教师。

### (二)教学任务

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平均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课程的讲课任务。年均至少完成本科课堂教学授课课时量36课时及以上(以教务处、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等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下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

#### (三)教学科研目标

完成以下教学科研业绩之二或单项翻番;或取得标志性成果1项。

#### 1. 教学科研业绩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B1前两位或B2首位,或首位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B2类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获得"课程建设项目"B2类及以上,或"教材建设项目"A类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或首位主编B类教材,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教学团队"B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B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B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师教学比赛"B1类及以上,或首位获得"指导学生竞赛获奖"B2类第二等次及以上,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B类及以上1项或C类2项,或获得"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A1类。
- (2)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C类及以上1项;或"著作成果"C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智库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主持申请到"科研项目"A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B2类及以上1项;

理工科类教师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C类及以上2项(含导师作为第一通讯作者);或"著作类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应用类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主持申请到"科研项目"A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C2类及以上1项;

音乐与舞蹈学和戏剧与影视学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 中"论文成果"D类及以上1篇,且有1件音乐原创作品、音像 制品在音像出版公司出版发行;美术学(含书法)和设计学教师 2件作品发表在 D 类及以上专业期刊 (每件 4幅或占篇幅 1页)、或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 D 类及以上 1篇且有 1件作品发表在 D 类及以上专业期刊 (每件 4幅或占篇幅 1页)、或入选国家级正式展览;

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和美术学教师获得国家级专业 比赛、展演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专业比赛、展演一等奖及以 上奖励;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 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 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国家级赛事执裁记录。

(3)人文社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150 万元及以上;

理工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300 万元及以上。

- 2. 标志性成果
- (1) 获选国家级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称号、国家级荣誉称号;
  - (2) 获选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3) 获选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及以上人才工程;
- (4)国家级教学成果获奖(前2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 奖(首位);
  - (5) 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3位);
  - (6) 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奖;

- (7) 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A2 类及以上1项;或获得"论文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著作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智库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B1类及以上1项;
- (8) 主持申请到《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A3 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论文类成果"A2类及以上1项(含 通讯作者);或"著作类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应 用类成果"A类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C2类及以上1项;
  - (9) 首位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中B类及以上成果。

#### 二、教授三级岗位(专技三级岗位)

#### (一) 基本职责

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动态,负责或协助规划学科建设,开展学术梯队建设,组织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培养年轻教师。

#### (二)教学任务

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平均每年至少 承担1门本科课程的讲课任务。年均至少完成额定本科课堂教学 授课课时量36课时,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

## (三) 教学科研目标

完成以下教学科研业绩之二或单项翻番;或取得标志性成果1项。

#### 1. 教学科研业绩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B1前两位或B2首位,或首位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B3类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获得"课程建设项目"B2类及以上,或"教材建设项目"B类教材(参编)或首位主编C类教材,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教学团队"B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B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B类及以上,或获得"指导学生竞赛获奖"B2类第三等次及以上,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B类及以上1项或C类2项,或获得"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A2类。
- (2)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著作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智库成果"C类及以上1项;或主持申请(或完成)"科研项目"B2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C2类及以上1项;

理工科类教师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D类及以上2项(含导师作为第一通讯作者);或"著作类成果"C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应用类成果"D类及以上2项;或主持申请(或完成)"科研项目"B2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C3类及以上1项;

音乐与舞蹈学和戏剧与影视学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 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1篇,且有1件音乐原创作品、音像 制品在音像出版公司出版发行;美术学(含书法)和设计学教师 2件作品发表在D类及以上专业期刊(每件4幅或占篇幅1页)、或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1篇且有1件作品发表在D类及以上专业期刊(每件4幅或占篇幅1页)、或入选国家级正式展览;

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和美术学教师获得国家级专业 比赛、展演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专业比赛、展演一等奖及以 上奖励;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 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 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国家级赛事执裁记录。

(3)人文社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

理工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200 万元及以上。

- 2. 标志性成果
- (1) 获选国家级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称号、国家级荣誉 称号;
  - (2) 获选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3) 获选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及以上人才工程;
- (4)国家级教学成果获奖(前2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 奖(首位);
  - (5) 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3位);
  - (6) 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奖;

- (7) 主持申请《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A2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论文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著作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智库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C1类1项;
- (9) 主持申请到《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A3 类及以上1项;或获得"论文类成果"A2类1项(含通讯作者); 或"著作类成果"B类1项;或首位获得"应用类成果"A类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C2类及以上1项;
  - (10) 首位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中B类及以上成果。

#### 三、教授四级岗位(专技四级岗位)

#### (一) 基本职责

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负责或协助规划学科建设,开展学术梯队建设,组织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培养年轻教师。

#### (二)教学任务

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平均每年至少 承担1门本科课程的讲课任务。年均至少完成额定本科课堂教学 授课课时量 36 课时,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

## (三) 教学科研目标

完成以下教学科研业绩之二或单项翻番;或取得标志性成果 1 项;或取得国内同行专家认定的突出成果 1 项。

#### 1. 教学科研业绩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B类及以上或获得C1类前2位或首位获得C2类,或首位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B3类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获得"课程建设项目"B2类及以上,或"教材建设项目"C类教材(首位主编),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教学团队"B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B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B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师教学比赛"B2类及以上,或有证获得"指导学生竞赛获奖"B2类第三等次及以上,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B类及以上1项或C类2项,或获得"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A2类。
- (2)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成果1项;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主持申请(或完成)"科研项目"C1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C3类及以上1项;

理工科类教师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E类及以上2项(含导师作为第一通讯作者);或"著作类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应用类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主持申请(或完成)"科研项目"C1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D1类及以上1项;

音乐与舞蹈学和戏剧与影视学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 中"论文成果"F类1篇,且有1件音乐原创作品、音像制品在 音像出版公司出版发行;美术学(含书法)和设计学教师2件作 品发表在E类及以上专业期刊(每件4幅或占篇幅1页)、或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1篇且有1件作品发表在E类及以上专业期刊(每件4幅或占篇幅1页)、或入选省级及以上正式展览;

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和美术学教师获得国家级专业 比赛、展演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专业比赛、展演一等奖及以 上奖励;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 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 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国家级赛事执裁记录。

(3)人文社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

理工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200 万元及以上。

- 2. 标志性成果
- (1) 获选国家级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称号、国家级荣誉 称号;
  - (2) 获选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3) 获选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及以上人才工程;
- (4) 国家级教学成果获奖(前3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 奖(前2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首位);
  - (5) 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3位);
  - (6) 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奖;

- (7) 主持申请《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A2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论文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著作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智库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C1类1项;
- (8) 主持申请到《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A3 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论文类成果"A类1项;或"著作 类成果"A类项;或首位获得"应用类成果"A类1项;或首位 获得"科研获奖"C2类及以上1项;
  - (9) 首位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中B类及以上成果。
- 3. 国内同行专家认定的突出成果,一般是指经 3 位同行专家鉴定,均认定该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等。

#### 四、副教授一级岗位(专技五级岗位)

#### (一)基本职责

掌握学科的发展动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参加科学研究、 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

### (二)教学任务

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课程的讲课任务,组织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年均至少完成额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课时量108课时,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独立于学院之外的省设科研机构中的教师年均本科课堂教学授课课时量不少于36课时,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兼职人员年均

本科课堂教学授课课时量不少于72课时,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

#### (三)教学科研目标

完成以下教学科研业绩之二或单项翻番;或取得标志性成果1项。

#### 1. 教学科研业绩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B类及以上或获得C1类前2位或获得C2类首位,或首位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B3类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获得"课程建设项目"C类及以上2项,或"教材建设项目"D类教材(首位主编),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教学团队"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师教学比赛"C1类及以上,或首位获得"指导学生竞赛获奖"B2类第四等次及以上,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首位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2)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著作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主持申请(或完成)"科研项目"C1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D2类及以上1项;

理工科类教师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

果" E类及以上 2 项;或"著作类成果" D类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得"应用类成果" D类及以上 1 项;或主持申请(或完成)"科研项目"C1类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 1 项;

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1篇,或有1件音乐原创作品、音像制品在音像出版公司出版发行;美术、书法类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1篇,或有1件美术或书法作品发表在F类及以上专业刊物(每件4幅或占篇幅1页)或入选省级及以上正式展览;

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和美术学教师在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奖或在省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体育学(除体育人文社会学)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6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省级赛事执裁记录。

(3)人文社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80万元及以上;

理工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

- 2. 标志性成果
- (1) 获选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及以上人才工程;

- (2) 国家级教学成果获奖(前5位);
- (3) 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5位);
- (4) 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 (5) 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A3 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论文成果"C类及以上1项;或"著 作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智库成果"C类及以上 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C1类及以上1项;
- (6) 主持申请到《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B1 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论文类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 "著作类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应用类成果"B 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C3类及以上1项;
  - (7) 首位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中C类成果及以上。

# 五、副教授二级岗位(专技六级岗位)

## (一) 基本职责

掌握学科发展动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

#### (二)教学任务

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课程的讲课任务,组织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年均至少完成额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课时量108课时,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独立于学院之外的省设科研机构中的教师年均本科课堂教学授课课时量不少于36课时,教学质量综合评

价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兼职人员年均本科课堂教学授课课时量不少于72课时,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

#### (三)教学科研目标

完成以下教学科研业绩之二或单项翻番;或取得标志性成果1项。

#### 1. 教学科研业绩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B类及以上或获得C1类前2位或获得C2类首位,或首位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B3类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获得"课程建设项目"C类及以上2项,或"教材建设项目"D类教材(首位主编),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教学团队"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师教学比赛"C1类及以上,或首位获得"指导学生竞赛获奖"B2类第四等次及以上,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
- (2)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智库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主持申请(或完成)"科研项目"C1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

理工科类教师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

果" E类及以上 2 项;或"著作类成果" D类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得"应用类成果" D类及以上 1 项;或主持申请(或完成)"科研项目"C1类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 1 项;

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1篇,或有1件音乐原创作品、音像制品在音像出版公司出版发行;美术、书法类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1篇,或有1件美术或书法作品发表在F类及以上专业刊物(每件4幅或占篇幅1页)或入选省级及以上正式展览;

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和美术学教师在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奖或在省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体育学(除体育人文社会学)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6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省级赛事执裁记录。

(3)人文社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80万元及以上;

理工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

- 2. 标志性成果
- (1) 获选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及以上人才工程;

- (2) 国家级教学成果获奖(前5位);
- (3) 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5位);
- (4) 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 (5) 主持申请到《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B1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论文类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著作类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应用类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C3类及以上1项;
- (6) 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A3 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论文成果"C类及以上1项;或"著 作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智库成果"C类及以上 1项;或"科研获奖"C1类及以上1项;
  - (7) 首位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中C类成果及以上。

### 六、副教授三级岗位(专技七级岗位)

# (一) 基本职责

掌握学科的发展动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参加科学研究、 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

#### (二)教学任务

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课程的讲课任务,组织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年均至少完成额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课时量108课时,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独立于学院之外的省设科研机构中的教师年均本科课堂教学授课课时量不少于36课时,教学质量综合评

价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兼职人员年均本科课堂教学授课课时量不少于72课时,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

#### (三)教学科研目标

完成以下教学科研业绩之二或单项翻番;或取得标志性成果1项。

#### 1. 教学科研业绩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B类及以上或获得C1类前2位或获得C2类首位,或首位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C类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获得"课程建设项目"C类及以上2项,或"教材建设项目"D类教材(首位主编),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教学团队"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者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师教学比赛"C3类及以上,或首位获得"指导学生竞赛获奖"B2类第四等次及以上,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D类及以上,或获得"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
- (2)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1项;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智库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主持申请(或完成)"科研项目"C1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

理工科类教师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

果"F类及以上2项;或"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应用类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主持申请(或完成)"科研项目"C1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

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1篇,或有1件音乐原创作品、音像制品在音像出版公司出版发行;美术、书法类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1篇,或有1件美术或书法作品发表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每件4幅或占篇幅1页)或入选省级及以上正式展览;

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和美术学教师在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奖或在省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体育学(除体育人文社会学)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6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省级赛事执裁记录。

(3)人文社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50万元及以上;

理工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

- 2. 标志性成果
- (1) 获选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及以上人才工程;

- (2) 国家级教学成果获奖(前5位);
- (3) 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5位);
- (4) 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 (5) 主持申请到《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A4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论文类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著作类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应用类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C3类及以上1项;
- (6) 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A2 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论文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著作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智库成果"B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C1类及以上1项;
  - (7) 首位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中C类成果及以上。

## 七、讲师一、二、三级岗位(专技八、九、十级岗位)

(一)基本职责

主动承担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 (二)教学任务

担任1门及以上课程的系统讲授工作;组织课程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担任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等教学工作。年均本科课堂授课课时量在144课时及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独立于学院之外的省设科研机构中的教师年均本科课堂教学授课课时量不少于36课时,教学

综合评价成绩为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

(三)教学科研目标

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 (1)前2位参与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或前2位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D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成果奖",或参与"教材建设项目",或"教师教学比赛"获奖,或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2) 首位发表《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参著学术著作或前3位获得"科研项目"D类及以上或前3位获得"科研奖励"D类及以上,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首位发表《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F类及以上或参编学术著作或前3位获得"科研项目"D类及以上或前3位获得"科研奖励"D类及以上;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3)科研到账经费文科10万元、理科20万元。

八、助教一、二级岗位(专技十一、十二级岗位)

(一)基本职责

主动承担本学科教学工作任务,并积极参与科研工作。

(二)教学任务

主要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完成学院安排的工作量,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合格以上。

#### (三)教学科研目标

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 1. 首位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2. 参著出版学术著作(含译著、教材)1部;
- 3.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 4.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 5. 获校级教学比赛奖励;
- 6. 科研到账经费文科 4 万元、理科 10 万元。

#### 九、聘期目标说明

- (一)聘期目标中的业绩须是本学科专业的成果。各类成果 在聘用期满考核时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
- (二)聘期内取得以下荣誉称号或工作业绩之一,经考核委员会会审定后,考核结果可直接认定为"合格":
- 1. "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 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国家或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国家级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带头人; 国家级教学名师; 泰山学者特聘教授等省部级专家;
  - 2. 围绕国家和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及党的建设中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党和政府的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对实践有重要指导意义、被国家和省政府采纳的应用研究成果;

- 3.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领域 取得重大成果,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省或地方政 府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和推动作用的科学技术研 究成果。
- (三)聘期内获得以下荣誉称号或工作业绩之一,经考核委员会审定后,考核时可直接认定为满足业绩条件之一:省级教学名师;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首席专家;省级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带头人;省级及以上特色(品牌)专业负责人;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主持人;省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主讲人;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带头人;省级及以上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省级及以上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负责人;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博士一级学科带头人;地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获得国家级行业(专业)专家委员会成员或任职资格,组织业内人员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工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重要的政策咨询和建议,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人员。
- 十、具有以下行为,经查属实的,不受聘期限制,实行"一票否决",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处理。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或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骚扰学生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其他违反师德师风准则要求的行为等。

## 第二部分 专职辅导员岗位

#### 一、教授四级岗位(专技四级岗位)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认真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 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积极承担并完成工作任务,学风端正。
- (二)聘期始终在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上(实际担任至少一个班级的辅导员,或具体负责学校或学院某一方面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三)不间断地讲授一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形

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美育等课程),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 (四)开拓进取、改革创新,所负责学生工作独具特色,实效显著。注重团队建设,指导和培养青年辅导员,并取得显著成效,至少完成下列业务要求之一:
- 1. 获教学比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省级奖励, 或校级一等奖;
- 2. 首位指导学生申请并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首位指导学生在《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21]20号)中认定的竞赛中荣获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3. 负责的班级、团支部(学院团委书记负责的团委)、学生 党支部(作为支部书记)或培养的学生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获 得国家级荣誉称号;
- 4. 获得全国"最美辅导员"称号,或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辅导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在省级及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奖;
  - 5. 获批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类名师工作室;
- 6. 获得国家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或省级社会实践优秀 指导教师 2 次及以上;
- 7. 在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培训或会议中开展学术报告、进行典型发言等,反响良好。

- (五)注重开展学生工作理论研究,成果突出,至少完成下 列科研要求之一:
- 1. 发表《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的"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文章 2 篇或 SCD 源期刊论文 3 篇, 其中 E 类及以上文章至少 1 篇;
- 2. 作为主持人获批或完成国家级或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类 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科研 项目1项;
  - 3. 前两位编写出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类著作或教材1部;
- 4.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或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 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思想 政治教育类)一等奖;或获教育部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作品成果二 等奖及以上;
- 5. 首位获得省级高校辅导员论坛、思想教育管理年会论文、 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三者 2 项或单项翻番。

# 二、副教授一、二、三级岗位(专技五、六、七级岗位)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积极承担并完成工作任务,学风端正。
- (二)聘期始终在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上(实际担任至少一个班级的辅导员,或具体负责学校或学院某一方面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三)不间断地讲授一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美育等课程),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 (四)学生工作业绩优秀,积极开展学生工作相关的理论研究,完成以下业务要求及科研要求各1项,或取得标志性成果1项。

#### A. 业务要求

- 1. 获教学比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校级及以上奖励;
- 2. 首位指导学生申请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首位指导学生在《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21]20号)中认定的竞赛中荣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 3. 负责的班级、团支部(学院团委书记负责的团委)、学生 党支部(作为支部书记)或培养的学生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4. 获得校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辅导员、优秀 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或在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奖;
  - 5. 获得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 6. 在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培训或会议中,进行典型发言,反响良好。

#### B. 科研要求

- 1. 发表《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的"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 SCD 源期刊论文 1 篇;
- 2. 前 2 位获批或完成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厅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科研项目1项;
- 3. 参与编写出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类著作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 4.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山东省高等学校 优秀科研成果奖(思想政治教育类);或获教育部网络宣传思想 教育作品成果奖;
- 5. 首位获得省级高校辅导员论坛、思想教育管理年会论文、 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等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 C. 标志性成果

- 1. 获教学比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省级一等奖 及以上;
- 2. 首位指导学生申请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首位指导学生在《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21〕20号)中认定的竞赛中荣获国家级奖励;
- 3. 获得全国"最美辅导员"称号,或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以上;或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 4. 获批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类名师工作室;
  - 5. 获得国家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
  - 6. 代表学校在全国范围的学生工作系统培训、会议中作典型

发言,反响良好;

7. 第一作者发表《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的"论文成果"D 类及以上文章;或首位编写出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类专著或教材 1部;或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科研项目; 或首位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 三、讲师一、二、三级岗位(专技八、九、十级岗位)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积极承担并完成工作任务,学风端正。
- (二)聘期始终在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上(亲自 担任至少一个班级的辅导员,或具体负责学校或学院某一方面的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三)系统讲授一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美育等课程),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合格及以上。
- (四)在学生工作岗位上取得较好成绩,参与学生工作理论研究,取得一定成果,完成以下业务要求及科研要求各1项,或取得标志性成果1项。

## A. 业务要求

1. 获教学比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校级及以上 奖励;

- 2. 指导学生申请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在《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21]20号)中认定的竞赛中荣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 3. 负责的班级、团支部(学院团委书记负责的团委)、学生 党支部(作为支部书记)或培养的学生受到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或获得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4. 获得校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辅导员、优秀 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或在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奖;
- 5. 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 或获得校级学生 军训优秀指导员;
- 6. 在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培训或会议中,进行典型发言,反响良好。

#### B. 科研要求

- 1. 发表高校学生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 2. 获批或完成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1项;
- 3. 参与编写出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类著作或教材1部;
- 4.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 5. 获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论坛、思想教育管理年会论文、 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网络宣传优秀成果等奖励。

### C. 标志性成果

1. 获教学比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省级及以上 奖励;

- 2. 首位指导学生申请并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首位指导学生在《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21]20号)中认定的竞赛中荣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3. 获得全国"最美辅导员"称号,或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 年度人物,或省级及以上优秀团干部;或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省级及以上奖励;
  - 4. 获批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类名师工作室;
  - 5. 获得国家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
- 6. 代表学校在全省及更高层次的学生工作系统培训、会议中 作典型发言, 反响良好;
- 7. 第一作者发表《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的"论文成果"E 类及以上文章;或前两位编写出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类专著或教材1部;或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级或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科研项目;或首位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 四、助教一、二级岗位(专技十一、十二级岗位)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 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 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积极承担并 完成工作任务,学风端正。
- (二)聘期始终在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上(亲自 担任至少一个班级的辅导员,或具体负责学校或学院某一方面的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三)讲授一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形势与政策、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美育等课程),教 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合格及以上。
- (四)具备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辅导员培训,认真学习掌握岗位所需基本专业知识与业务能力。认真完成并积极反思工作,自觉提高学生工作理论研究的能力。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 1. 获得各类教学比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奖励;
- 2. 积极发动并指导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积极 发动并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专业、创新创业、从师技能等竞赛, 并荣获奖励;
- 3. 负责的班级、团支部(学院团委书记负责的团委)、学生 党支部(作为支部书记)或培养的学生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4. 获得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辅导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在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奖;
- 5. 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 或获得校级学生 军训优秀指导员;
  - 6. 在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培训或会议中,进行典型发言;
- 7. 发表高校学生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或获批或完成厅 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 1 项; 或参与编写出版高校思想政

治教育类著作或教材1部;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或获校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论坛、思想教育管理年会论文、辅导 员优秀工作案例、网络宣传优秀成果等奖励。

#### 五、附则

聘期内如有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或所带班级学生发生影响学校声誉的事情,聘期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六、具有以下行为,经查属实的,不受聘期限制,实行"一票否决",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处理。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或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骚扰学生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其他违反师德师风准则要求的行为。

# 第三部分 辅助系列岗位

实验技术岗位

## 一、基本职责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 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 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积极承担并完成工 作任务,学风端正。

#### 二、聘期目标

# (一) 教学科研辅助业绩(仅对高级要求)

1. 四级岗位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2项(其中至少一项须为下列任务中的第1项或第2项):

- (1)每年累计承担 36 课时及以上的实验课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且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
  - (2) 每年累计承担 144 课时的实验课准备工作;
- (3)每年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研究型实验6项及以上,且未出现任何事故;
- (4)每年主持实验操作培训2次及以上,年均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
- (5)负责本专业实验室管理,每年承担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累计 200 机时以上,服务对象满意率在 90%及以上;
- (6) 完成常用大型仪器设备的应用功能开发,并保障正常有效开放运行;
  - (7) 自主设计研发较高水平、实效性强、有特色的实验仪

器设备,并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中长期稳定使用(一般两年以上);

- (8)负责设计并主持建设实验仪器总价值在100万元以上的专业实验室;
  - (9) 完成专业测试分析技术革新1项。
  - 2. 五级岗位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 2 项(其中至少一项须为下列任务中的第1 项或第 2 项):

- (1)每年累计承担54课时及以上的实验课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且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
  - (2) 每年累计承担 216 课时的实验课准备工作;
- (3)每年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研究型实验 4 项及以上,且 未出现任何事故;
- (4)每年主持实验操作培训1次及以上,年均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
- (5)负责本专业实验室管理,每年承担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累计 300 机时以上,服务对象满意率在 90%及以上;
- (6) 完成常用大型仪器设备的应用功能开发,并保障正常有效开放运行;
- (7) 自主设计研发较高水平、实效性强、有特色的实验仪器设备,并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中长期稳定使用(一般两年以上);

- (8)负责设计并主持建设实验仪器总价值在80万元以上的专业实验室;
  - (9) 完成专业测试分析技术革新1项。

## (二)科研工作目标

- 1. 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B类及以上或获得C1类前2位或获得C2类首位,或首位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B3类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获得"课程建设项目"C类及以上2项,或"教材建设项目"D类教材(首位主编),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教学团队"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师教学比赛"C1类及以上,或首位获得"指导学生竞赛获奖"B2类第四等次及以上,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首位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2)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主持申请(或完成)"科研项目"C1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C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D类1项;

理工科类教师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E类及以上2项;或"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首

位获得"应用类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主持申请(或完成) "科研项目"C1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C类及 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D类1项。

(3)人文社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40 万元及以上;

理工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50 万元及以上。

- 2. 五级专业技术岗位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C类及以上,或前2位参与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C类及以上,或前2位参与获得"课程建设项目"C类及以上,或前2位获得"教材建设项目"E类及以上教材,或前2位参与"教学团队"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师教学比赛"C3类及以上,或获得"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D类及以上。
- (2)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智库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项目"D类及以上1项;或前2位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

理工类教师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 F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首 位获得"应用类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项目"

- D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中D类及以上1项。
- (3)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30万元;理工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40万元。
  - 3. 六级专业技术岗位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C类及以上,或前2位参与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C类及以上,或前2位获得"教育2位参与获得"课程建设项目"C类及以上,或前2位获得"教材建设项目"E类及以上教材,或前2位参与"教学团队"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师教学比赛"C3类及以上,或获得"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D类及以上。
- (2)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智库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项目"D类及以上1项;或前2位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理工类教师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 F 类及以上 1 项或参与获得"著作类成果" D 类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得"应用类成果" E 类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得"科研项目" D 类及以上 1 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 D 类及以上 1 项,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中 D 类及以上 1 项。

- (3)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20万元;理工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30万元。
  - 4. 七级专业技术岗位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 (1)参与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C 类及以上,或参与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C类及以上,或参 与获得"课程建设项目"C类及以上,或参与获得"教材建设项 目"E类及以上教材,或参与获得"教学团队"C类及以上,或 获得"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D 类及以上。
- (2)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智库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项目"D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理工类教师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 F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应用类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项目" D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或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中D类及以上1项。

- (3)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10万元;理工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20万元。
  - 5. 八、九、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 (1) 首位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2)参著出版学术著作(含译著、教材)1部;
  - (3)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 (4)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 (5)科研到账经费文科 4万元、理科 10万元。
- 6. 十一、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要求掌握岗位所需基本技能, 具有相关教学辅助工作从业能力,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学辅助管 理工作。

# 辅助系列其他岗位

## 一、基本职责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 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 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积极承担并完成工 作任务,学风端正。

## 二、聘期目标

# (一)工程技术岗位

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独立解决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研究等方面的关键性问题;主持和组织完成重大工程课题的立

项、设计、技术研究等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对本专业技术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取得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经济效益的成果。

工程师:组织工程课题的规划、设计、施工,能独立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在完成具体工程任务中起技术指导作用。积极开展学术研究。

助理工程师: 能够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技术员:能够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

## (二)图书档案岗位

研究馆员:系统掌握业务理论知识,全面了解国内外岗位业务理论与技术的发展动态;承担信息资源建设与管理、参考咨询、读者服务等方面的研究、指导工作或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利用、编研等业务环节的指导、监督和审校工作;承担文献研究和档案信息资源开发任务,对本岗位的业务建设提出独到见解,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重大业务或学术问题。

副研究馆员:认真研究专业理论知识,了解国内外岗位业务理论与技术的发展动态;承担书刊采访、分编、研究、编制书目索引等方面的指导、审校或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利用、编研等业务环节的指导、审校工作;承担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和读者服务、咨询、导读、宣传工作。对本岗位业务建设提出独到的见解,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的业务或学术问题。

馆员: 较系统地研究业务理论知识, 熟练掌握计算机管理系统和网络应用技术, 承担选书、分类、主题标引、编写提要、解

答咨询、编制书目索引、读者服务、咨询、导读等工作; 承担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利用、编研等业务工作; 积极开展学术研究。

助理馆员: 承担部分选书工作, 辅导读者查阅馆藏目录及文献检索工具; 承担文献研究、书目编辑的助手工作等; 参与档案理论或业务的研究; 承担档案管理或业务指导的工作; 参加编辑档案材料的工作; 参加培训档案专业干部的教学工作。

管理员: 承担图书采访、编目、目录组织、书库管理、图书 借阅等业务部门的辅助性工作; 从事基层档案部门的档案管理工 作; 从事档案专业的具体工作或辅助性工作。

## (三)编辑出版岗位

编审: 搜集编辑出版信息,制定编辑工作方案;制定选题规划,指导有关编辑人员组织实施;担任重要稿件的责任编辑;复审和终审重要稿件,独立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总结编辑工作经验,指导和培养专业人才。

副编审:搜集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改进编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制定选题规划,指导有关编辑人员组织实施;担任重要稿件的责任编辑;复审或终审某些重要稿件,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

编辑:搜集编辑出版信息,提出选题设想,进行组稿;独立审查、加工整理稿件,审查自己承担编辑的版面和稿件。积极开展学术研究。

助理编辑:协助编辑进行工作;在编辑指导下,搜集整理有

关学科的情报、信息,练习组稿;在编辑指导下,初审和加工稿件,或独立发稿;查校样书,练习撰写书讯、书评;分担编辑室内其它工作。

#### (四)会计审计岗位

正高级会计(审计)师、高级会(审)计师:全面掌握会(审) 计法规和各项财务会(审)计规章制度,并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参与重大财经、审计项目的方案研究和组织实施,完成财经分析 报告、审计报告。研究会(审)计理论和实际工作,定期撰写财 务状况分析(专业审计报告),积极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会(审)计师: 贯彻执行会计、审计法规和规章制度,完成 所承担的专项工作,定期分析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书 面改进意见。积极开展业务研究。

助理会(审)计师: 贯彻执行会计、审计法规和规章制度, 完成所承担的专项工作,分析检查某一方面或某些项目的财务收 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会(审)计员: 贯彻执行会计、审计法规和规章制度,完成所承担的专项工作。

## (五) 医疗卫生岗位

主任医(药、护、技)师: 胜任所在科室的全面业务,指导和检查下级技术人员工作,指导实施对急重疑难病症的抢救和处理,结合临床开展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研究。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胜任所在科室的业务, 指导和

检查下级技术人员工作,能对急重疑难病症进行抢救和处理,结 合临床开展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研究。

主治(管)医(药、护、技)师:能胜任所在科室一定范围 内的专业技术工作,熟知各项规章和技术操作,积极开展新技术 研究和学术研究。

医(药、护、技)师: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或有关的专业技术问题。

医(药、护、技)士:在高级卫生技术人员指导下,能胜任本专业一般技术工作。

## (六)幼儿教师岗位

正高级教师: 具有比较扎实的幼儿教育工作必备的文化专业知识,能创造性地进行教育教学工作,教育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效果显著,具有组织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指导高级一级二级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并在培养、提高教师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方面做出成绩。

高级教师:具有扎实的幼儿教育工作必备的文化专业知识,能创造性地进行教育教学工作,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效果显著,具有组织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初步指导一级二级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具备一定培养、提高教师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方面的能力。

一级教师:掌握并运用幼儿教育学、心理学、卫生学和教育 教学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幼儿园教育工作的基本原则 和方法创造性地进行教育教学工作,具有幼儿教育教学工作的经验,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具有初步教育教学工作研究的能力和培养教师的能力。

二级教师:基本掌握幼儿教育学、心理学和卫生学基本理论,并能独立运用教育教学法的基本知识,具有从事幼儿园教育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技巧,能胜任幼儿园各班教育教学工作,效果良好。

三级教师:基本掌握幼儿教育学、心理学和卫生学基本理论, 并能独立运用教育教学法的基本知识,具有从事幼儿园教育工作 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技巧,能胜任幼儿园各班教育教学工作。

#### 三、聘期目标任务

- (一)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工程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 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 1. 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B类及以上或获得C1类前2位或获得C2类首位,或首位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B3类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获得"课程建设项目"C类及以上2项,或"教材建设项目"D类教材(首位主编),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教学团队"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学名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发以上,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C类及以上,或获得"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首位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项目。

2. 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主持申请(或完成)"科研项目"C1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C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D类1项;

理工科类教师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E类及以上2项;或"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应用类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主持申请(或完成)"科研项目"C1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C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获奖"D类1项。

3. 人文社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 突出,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40 万元及以上;

理工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50 万元及以上。

- (二)五级专业技术岗位(工程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 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 1. 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C类及以上,或前 2 位参与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C类及以上,或前 2 位 参与获得"课程建设项目"C类及以上,或前 2 位获得"教材建设项目"E类及以上教材,或前 2 位参与"教学团队"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师教学比赛"C3类及以上,或获得"指导学生

竞赛获奖",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D类及以上。

2. 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智库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项目"D类及以上1项;或前2位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

理工类教师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 F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首 位获得"应用类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项目" D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

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中D类及以上1项。

- 3. 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30 万元; 理工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40 万元。
- (三)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程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 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 1. 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C类及以上,或前 2 位参与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C类及以上,或前 2 位 参与获得"课程建设项目"C类及以上,或前 2 位获得"教材建设项目"E类及以上教材,或前 2 位参与"教学团队"C类及以上,或获得"教师教学比赛"C3 类及以上,或获得"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D类及以上。
  - 2. 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

成果"F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智库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项目"D类及以上1项;或前2位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理工类教师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 F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首 位获得"应用类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科研项目" D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或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中 D 类及以上 1 项。

- 3. 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 理工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30 万元。
- (四)七级专业技术岗位(工程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 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 1. 参与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学成果奖"C类及以上,或参与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C类及以上,或参与获得"教材建设项目"E类及以上教材,或参与获得"教学团队"C类及以上,或获得"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或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D类及以上。
- 2. 人文社科类教师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项

或参与获得"智库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项目"D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理工类教师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 F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应用类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项目" D类及以上1项;或参与获得"科研获奖"D类及以上1项;或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中 D 类及以上 1 项。

- 3. 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 理工类教师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到账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
- (五)八九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工程技术、图书档案、编辑 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 1. 首位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2. 参著出版学术著作(含译著、教材)1部;
  - 3.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 4.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 5. 科研到账经费文科 4 万元、理科 10 万元。

(六)十一、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工程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要求掌握岗位所需基本技能, 具有相关教学辅助工作从业能力,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学辅助管理工作。

## 第四部分 管理岗位

## 一、岗位职责

## (一) 基本岗位职责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思想品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备岗位所需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更新理念,改进方法,积极承担并完成工作任务,履行廉政职责,严格廉洁自律。

## (二) 各级岗位职责

在基本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各级岗位职责还包括下列相应岗位职责。

1. 三级岗位(正厅级)、四级岗位(副厅级)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 五级岗位(正处级)、六级岗位(副处级)

主持或者分管院(系、所、部、馆)、处(部门)及单位管理工作,或者专职从事高层次的专门性管理工作。

- (1) 注重提高政治素质。认真学习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 (2) 不断提高组织领导能力,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

依法办事、推动落实,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 务实勤政,积极推动本单位目标任务的完成。

- (3) 系统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业务知识和技能方法, 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和宣传传播能力,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工作 领域发展情况,承担本职工作中重要政策或方案的拟定。
- (4)围绕本部门(单位)核心业务,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本部门(单位)工作规划和思路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对本部门(单位)工作进行绩效评估,推进工作业绩持续提升。
  - (5) 指导低一级岗位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 (6)担任党内职务的领导人员,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 熟悉党务工作,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7) 正职领导人员,注重提高驾驭全局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培养良好民主作风。
  - 3. 七级岗位(正科级)、八级岗位(副科级)
- (1)注重提高政治素质。认真学习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 (2)熟练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有较强执行力和独立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有一定的文字水平和表 达能力,能够承担起草或撰写公文、文稿和研究报告、工作总结 等任务。

- (3)熟悉本单位业务,了解教学科研单位实际,重视调查研究,对相关工作提出改进提高的意见和思路,努力创造条件,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 (4)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提升服务质量,对所负责的具体工作担负协调落实的责任。
  - (5) 指导低一级岗位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 4. 九级岗位(科员级)、十级岗位(办事员级)
- (1)注重提高政治素质。认真学习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 (2) 重视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服务态度端正,服务质量较高。
- (3)根据内部分工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努力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组织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 仍不改正或无改进,经认定可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一)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
-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 时刻经受不住考验的。

- (三)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 则纠纷的。
- (四)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 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的。
- (五)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 定的。
- (六)不敢担当、不负责任,为官不为、庸懒散拖,师生意 见较大的。
- (七)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滞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 (八)品行不端,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 (九)存在不廉洁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的。
- (十)任期内年度考核有两次不合格或有一次不合格、一次 基本合格或连续两次基本合格的。
- (十一)各单位书记所在单位师生发生影响学校声誉的事情, 聘期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第五部分 工勤技能岗位

# 一、基本要求

(一)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遵

纪守法,维护学校利益。

- (二)掌握所聘岗位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能力和相关的方针、政策,积极参加业务主管部门和本单位组织的学习、培训。
-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较好地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具有承担岗位工作相应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具有奉献精神。
- (四)工作主动热情,工作作风好,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 (五)聘期内各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

#### 二、聘期目标任务

- (一)工勤技能一级岗位
- 1. 刻苦钻研技术,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大的操作技术问题和 工作难题,在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方面,成绩显著。
- 2. 能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活动,能够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
  - 3. 传授技艺并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 (二)工勤技能二级岗位
- 1. 具有独特技术、技能专长,能够解决本工种岗位较大的操作技术问题和工作难题。
- 2.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

3. 传授技艺并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三)工勤技能三级岗位

- 1. 刻苦钻研技术,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的技术难题。
- 2. 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较复杂的操作技能, 熟悉本工种有关设备的操作程序, 起到技术骨干作用。
  - 3. 传授技艺并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四)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 1. 完成本职工作,钻研技术,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的一般问题。
- 2. 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程序,熟练进行技能操作, 及时发现、正确判断和处理业务问题。
  - 3. 传授技艺并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五)工勤技能五级岗位

- 1. 完成本职工作,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
- 2. 学习钻研本工种基本业务知识,独立进行基本技能操作, 在高级工和中级工的指导下,处理本工种出现的常见问题。

(六)普通工岗位

完成本职工作,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